

2025 年度制造业及其他行业重点排放单位 目标碳强度设定

一、目标碳强度计算公式

对于 2023 履约年度既有重点排放单位：

2025 年度目标碳强度=该单位 2021-2023 年历史增加值加权平均碳强度 $\times (1-2025$ 年度碳强度下降率)²

对于 2024、2025 履约年度新增纳管的重点排放单位：

2025 年度目标碳强度=该单位已筛查的历史基准年增加值加权平均碳强度 $\times (1-2025$ 年度碳强度下降率)^N

其中，2025 年度碳强度下降率的设定遵循“鼓励先进、惩罚落后”原则，根据重点排放单位历史碳强度与其所在行业历史碳强度的比值，划定相应档次，各档次下降率取值详见《2025 年制造业及其他行业碳强度下降率对照表》。针对 2024 和 2025 履约年度新增纳管的重点排放单位，N 取值根据该单位基准年筛查最近一年与 2025 年的年份差值确定。

二、设定基本原则

重点排放单位年度目标碳强度的设定不超出其上一年度目标碳强度。当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重点排放单位 2025 年度目标碳强度高于其 2024 年度目标碳强度时，取 2024 年度目标碳强度作为重点排放单位 2025 年度目标碳强度。

附表 2025 年制造业及其他行业碳强度年均下降率对照表

重点排放单位历史碳强度与其行业历史碳强度的比值	碳强度年均下降率
0-0.1	0.51%
0.1-0.2	0.92%
0.2-0.3	1.34%
0.3-0.4	1.76%
0.4-0.5	2.19%
0.5-0.6	2.64%
0.6-0.7	3.08%
0.7-0.8	3.54%
0.8-0.9	4.01%
0.9-1	4.48%
1-1.1	4.97%
1.1-1.2	5.47%
1.2-1.3	5.97%
1.3-1.4	6.49%
1.4-1.5	7.02%
1.5-1.6	7.56%
1.6-1.7	8.11%
1.7-1.8	8.68%
1.8-1.9	9.26%
1.9 及以上	9.86%